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

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信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6.9.2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刘霜

联系方式：010-6391120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207 传真：/

电子信箱：zx_zj@bjedu.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8 层 B801

法定代表人：武建佳

项目联系人：赵小焕

联系方式：010-642725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602 室

电话：010-64272505 传真：/

电子信箱：zhaoxiaohuan@bpit.cn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 以 11000026210200172920-XM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客户端适配改造、服务端适配、操作系统与组件迁移、数据库迁移与测试、系统联调与验证等工作。

2. 技术内容：1) 完成北京市教育公共资源平台资源管理、资源服务、资源征集评审、资源交换、综合分析、后台管理等6个系统的适配改造。2) 完成现有实体文件、数据库表文件数据的全量迁移。3) 完成现有的各类网络策略服务向主流环境下的迁移。4) 将现有安全策略迁移至主流环境。5) 完成客户端与服务端联调。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支持运行与主流主机、操作系统环境下，主机支持X86架构指令集的CPU，操作系统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金仓或Poloardb国产数据库。网页支持国产客户端下正常浏览，支持主流客户端电脑上的浏览器。

4.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需求分析、安全设计、安全开发和安全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系统总体计划、阶段划分；
2. 系统各阶段计划的主要工作内容与交付物；
3. 系统关键技术的选型与总体设计；
4. 主要参与人员及任务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签订后15天内，完成调研、需求分析和系统总体设计；
2. 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网络策略服务、安全策略迁移；
3. 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主流改造，文件、数据迁移，以及客户端与服务端联调；
4.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开发全部工作及系统试运行工作。

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无

_____。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无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无

_____。
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无

_____。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630,000 元（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

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63,000 元（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首付款给乙方，计¥ 378,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尾款给乙方，计¥ 252,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成府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53 号

账号：0200095709200003459

行号：102100009570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由合理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交付份数为三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通过后三日内于北京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5.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甲方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应用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

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及过程性文件或资料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系统开发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乙方每次升级改造，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在系统研发完成后，应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地对该系统进行使用操作，并能对系统进行系统维护。

2. 地点和方式：项目交付且验收通过后提供免费运维期限二年。运维方式：根据项目建设方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两种方式。运维响应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方提出正式运维要求后 1 个小时内进行响应，于 4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本项目的培训费用已纳入项目总额。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支付前述违约金。

4) 质保期内，若发现本合同项下所涉系统存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漏洞、安全性漏洞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系统外，每发现一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5%-1.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因本合同项下系统或服务引发甲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导致甲方被教育主管、网信、工信（经信、政数、应急）、公安、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处罚、通报（含被指出问题并可能面临处罚、通报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以下约定的，应承担如下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撤回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应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或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相关行为，所获收益全额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撤回申请；

已被授予奖励的，应将奖励所得无偿交付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单方发表建设成果，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出版/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应立即采取删除、澄清等补救措施。

符合本条上述情形的，乙方除履行前述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除上述第 6 条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其他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计入交付延误期限（按本条第 2 款支付违约金），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后续改进归完成者所有，他人无权分享，任何分享都是有偿的。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小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

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 10 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甲方逾期 30 天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由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并限于：1) 业务数据、敏感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2) 导致甲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等）；3) 导致甲方网络/系统瘫痪、服务中断（如网站无法访问、业务系统停摆）；4) 导致甲方遭受网络攻击（如 DDoS 攻击、勒索病毒、数据勒索）；5) 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未履行等级保护义务、违规跨境传输数据、未报告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6) 因乙方违规或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社会恶劣舆情等。

2. 质保期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限于：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保密承诺书》、附件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5《工作内容》、附件6《交付内容》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马东

（签字）

2026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博信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武建伟

（签名）

联系电话：010-535051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成府路支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8层B801

账号：0200095709200003459

行号：102100009570

2026年9月2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 CG 11000026210200172920-XM 002-133858

北京博信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2920-XM 002-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63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04 14:50:59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 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 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5. 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 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 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 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 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 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

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北京博信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安琼 联系电话：15810408617）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博信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小煥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作为与贵单位签订[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的服务提供方，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业务中断、工作不合规等风险，现就服务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术语定义

本承诺所称网络、网络安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释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参照对应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确定；其余相关用语的含义，参照对应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贵单位有关系统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

1. 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 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3. 对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记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对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电子数据应实行保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数据安全；
5. 在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条款；若贵单位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我单位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贵单位，并提

供合规整改方案；

6.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7. 合理设定信息处理及网络操作权限，定期对团队成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8. 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贵单位检查、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贵单位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识别本单位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 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贵单位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三、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网络被攻击、业务中断等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流程，开展技术补救，控制风险扩大；
2. 对于重大或以上安全事件，2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包括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处置计划）；
3. 对各级各部门、贵单位、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积极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网络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贵单位，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4. 充分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调查，提供事件相关日志、技术分析等材料，全力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完整性。

四、责任承担

1. 若因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违规泄露信息、未按要求整改、未积极配合安全事件处置等），引发监管处罚、用户索赔等后果的，我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贵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我单位故意、过错或过失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我单位除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贵单位

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 因外部因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第三方服务/产品缺陷、外部环境干扰；政策法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事件；我单位合作方的违约或过错行为等），若该事故或损失与我单位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建立外部风险防范机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直接关联，我单位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贵单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主张权利。

4. 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事故，且我单位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仍需配合贵单位处置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发生在我单位迟延履行义务之后，不得作为免责理由。

5. 即使经认定我单位对事故或损失无责任，我单位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相关资料、说明事件经过、协助对接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等。配合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贵单位不得要求我单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6. 本条第2款约定为第1款的加重责任情形，第3款为外因关联责任情形，第5款为无责配合义务情形，各方分别适用、不重复追责；我单位不得以“事故由外因引发”或“自身无责”为由拒绝履行合理配合义务，但贵单位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北京博信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武建佳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应急联系人

谷鑫，数据库管理员，18661554313

程泽世，系统超级管理员，15383469784

附件 5：工作内容

1) 功能要求

完成北京市教育公共资源平台资源管理、资源服务、资源征集评审、资源交换、综合分析、后台管理等 6 个系统的适配改造。

2) 适配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应支持运行与主流主机、操作系统环境下，主机支持 X86 架构指令集的 CPU，操作系统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数据库支持金仓或 Polardb 国产数据库。

网页支持国产客户端下正常浏览，支持主流客户端电脑上的浏览器。

3) 数据迁移要求

需将完成现有实体文件、数据库表文件数据的全量迁移，保障数据不丢失。

4) 网络迁移适配要求

完成现有的各类网络策略服务向主流环境下的迁移。

5) 安全要求

应将现有安全策略迁移至主流环境。

6) 性能要求

应保证新环境下系统性能和原环境基本持平。

7) 其他要求

应完成客户端与服务端联调，确保业务功能正常，符合原系统业务逻辑。

附件 6：交付成果

- 1、适配改造后应用系统：北京市教育公共资源平台。
- 2、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改造技术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工作总结等。